**通化师范学院校级领导分工联系单位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切实加强校领导班子建设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发挥班子整体合力，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彼此团结协作，相互支持，密切配合，齐心协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，应当严格遵照党政一把手“三个不直接分管”等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紧密结合工作性质和班子成员结构，由常务副校长提出初步意见，经党委会研究确定。校领导班子成员在确定工作分工的基础上，每人负责联系3—4个基层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校领导在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工作分工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不失职、不越权。对某项具体工作一时难以确定分管领导的，有关的校领导应当共同协商确定，或者提交党委书记指定分管领导。

 **第五条** 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校领导根据党委会确定的工作分工，对各自分管的工作承担领导职责，并向党委书记负责。

（二）校领导对各自分管权限范围内的日常性工作，有权独立作出决策并抓好工作落实，决策结果及工作落实情况应及时向党委书记、校长或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汇报。分管工作中的重大、复杂事项，应视情况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作出决策，党委书记、校长或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可责成一名或多名校领导抓好该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三）校领导负责对分管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审核把关，检查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，主动到分管单位和部门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，调查研究，解决问题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第六条**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校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要深入所联系的单位2次，与联系单位的处级领导进行1次谈话，举办1次学生代表座谈会。
 （二）校领导要通过调研、走访、座谈、听课、参加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，加强与基层的联系，密切与基层的沟通与联络。

（三）对所联系学院提出的问题或困难，以及在调研、走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校领导根据相关规定和原则能给予答复或解决的，应尽快予以答复或解决；如遇重大问题，校领导可协调落实或提交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解决。

（四）校领导联系单位实行轮换制，每学年调换一次联系单位，以便校领导更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各学院的情况。
 （五）联系单位的校领导不代替基层班子决策和处理具体事务，不事事过问联系单位具体工作，不干预联系单位日常工作安排，积极支持联系单位党政班子行使职权，大胆工作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2014年6月24日起施行。